

证券代码：874357

证券简称：惠之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红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 32.38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4,322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900,000.00 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的安排，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载明了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内容。上述协议在相关各方签署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董红星为公司在册股东，董红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与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核准事宜，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重大文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非重大调整和修改；

（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工作；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并结合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修订，拟根据公司修订后的章程，就《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相应调整制度名称。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修订，拟根据公司修订后的章程，就《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